

邓州市 2018 年 水利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邓州市水利局内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科技与水产科、建设与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科、财务科、人事科、行政审批科。下设河道管理所、节水办、湍惠渠灌区管理所、刘山水库管理所、张岗灌区管理所、工农渠灌区暨橡胶坝管理所、水产站、三郎堰渠道管理所、汲滩电灌站、水利建筑工程队、机井队、抗旱服务队、水利仓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监督站、渔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利经济开发公司等单位。

2、单位职责：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邓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审查、申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拟定全市渔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流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乡镇办水事纠纷；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 ①、邓州市水利局机关
- ②、邓州市人民政府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 ③、邓州市河道管理所
- ④、邓州市水产管理站
- ⑤、邓州市刘山水库管理所
- ⑥、邓州市湍惠渠灌区管理所
- ⑦、邓州市张岗灌区管理所
- ⑧、邓州市三郎堰渠道管理所
- ⑨、邓州市工农渠灌区暨橡胶坝管理所
- ⑩、邓州市汲滩电灌站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7276.44 万元，支出总计 7276.4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 85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1160 万元；非税收入降低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改税、河道采砂管理费取消。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27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09.44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280 万元（包括罚没收入 80 万元、专项收入 200 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5487 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7276.44 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1502.44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20.65%；项目支出 5774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79.35 %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4.23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5.9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8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12.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由于近年因公出国人次减少，2018 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的项目，费用为 0 元；又因公务车辆改革，由原来改革前 12 辆减少到 6 辆，大大减少了车辆的运行经费，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辆的预算项目；公务接待费由于八项规定以来来访及接待的公务人次数较以往明显减少，2018 年预算较 2017 年减少 5.15 万元，为 12.05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02.42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

员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有（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有 0 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是 0 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